# **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**

沪电院教〔2018〕xxx号

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、考核、监控教学过程、评估教学质量的指导性文件，随着学院的发展、招生专业数的增加和教学改革的深入，近几年学院新开设了大量课程，为此学院决定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（2018年）设置的课程（包括公共选修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请各系（部）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教学大纲编写要求

教学大纲要努力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，体现改革精神，符合培养目标，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。应当体现：

1.明确目的性。阐明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、作用，规定本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。

2.学科前沿性。课程教学内容必须顺应科技和社会的发展趋势，重视吸收现代科学和社会发展的新成果。

3.教学适用性。教学起点、教学要求应适合大学教学的实际。教学内容的选择和编排要符合教学规律，注意循序性和必要的系统性；重点要突出，难点要分散。

二、教学大纲的编制格式

教学大纲字体编写格式，由教务处提供。

教学大纲的主体部分（课程的主要内容）应包括：课程教学主要章节或要目，规定每个章节讲授内容、基本论点（知识点）和教学要求等。

三、基本程序及提交材料要求

1.修订教学大纲基本程序

（1）各系（部）按课程明确负责人。

（2）制订各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3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各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学院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将审定的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交教务处（用Word 文档按 A4 纸排版打印，并请提供电子文档一套）。

四、本原则意见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

2018年6月修订